

#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宣導說明會

金融工具 (IFRS 9)、  
金融工具的揭露、表達 (IFRS 7, IAS 32)、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及實務分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澤 會計師

---

# 課程大綱

- 金融工具公報 (IFRS 9) 介紹
- 表達與揭露 (IAS 32 & IFRS 7)
-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 實務考量及建議

# 金融工具公報 (IFRS 9) 介紹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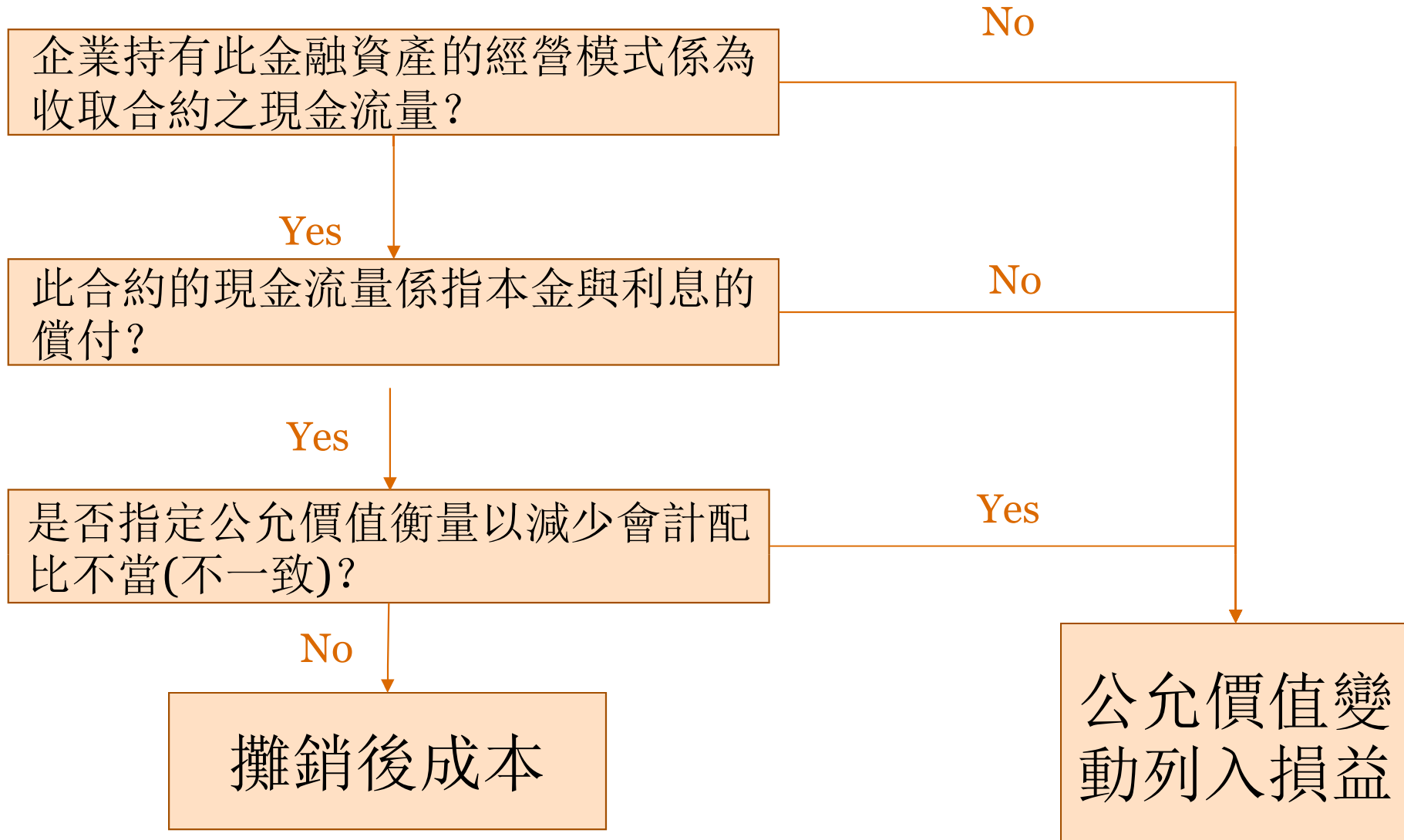
# IFRS增修訂之分析及進度

## IASB與FASB共同合作

議題	沿革及現況	預計完成日期
<p><b>IFRS9 取代現行準則公報IAS 39</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分類與衡量：</b> 2009年11月公布IFRS9金融資產公報及減損公報草案 2010年10月公布IFRS9金融負債公報。 2012年11月公布修訂草案。</li> <li>• <b>減損：</b> 2011年1月公布減損草案補充文件，適用於開放組合資產。 2013年3月再公布減損草案。</li> <li>• <b>避險會計：</b> 2010年12月公布避險會計公報草案。 2012年9月公布staff draft 2013年11月公布公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分類與衡量：</b> 2009年報得自願提早適用，2015年1月起強制適用之規定已刪除。 2014年2Q公布公報</li> <li>• <b>減損：</b> 2014年2Q公布公報</li> <li>• <b>避險會計：</b> 2014年1Q公布討論文件(組合避險)</li> </ul>

# 分類、認列與衡量

## —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分類、認列與衡量

## — 金融資產

### Step 1 企業經營模式測試

#### 須考量以下因素

- 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政策
- 非企業可自由決定，應依據合約條款
- 無須以報導企業之層級來決定分類，企業管理金融工具之經營模式可能不僅一種。
- 非以instrument-by-instrument approach。

# 分類、認列與衡量

## — 金融資產

### Step 1 企業經營模式測試

#### 可於到期日前出售/無懲罰條款(**tainting rule**)之限制

- 惟到期日前除列之損益必須單獨表達且額外揭露。
- 若投資組合中有經常性的出售時，須重新評估企業之經營模式。

#### 企業可能於到期日前出售之情況如下：

- 該金融資產不再符合企業之投資政策 ex. 企業之信用評等降低，低過公司投資政策要求之信用等級
- 保險業者調整投資組合以因應預期到期日的變動
- 企業有非預期性的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

## 分類、認列與衡量 — 金融資產

### Step 2 契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

#### 依據合約之條款計算本金及利息之償付

- 該利息係依據該金融資產之本金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 利息→貨幣的時間價值+本金流通在外之信用風險

有些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具有槓桿特性，該特性會導致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非屬利息之經濟特性。



## 分類、認列與衡量

### —金融資產—契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合約連結工具

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下，分級證券始符合**SPPI**：(接下頁)

1. 深入檢視直至分級證券可辨認產生(非轉付)現金流量之「標的工具群組」為止。標的工具群組：
  - 1) 應包含一項或多項工具，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 2) 標的工具群組可能包括下列工具
    - A. 減少1)所述工具的現金流量變異性，且與1)所述工具結合後之現金流量為**SPPI**；
    - B. 使分級證券現金流量趨近於1)所述標的工具群組現金流量之工具，以處理下述且僅限於下述之各項差異：
      - a) 利率係固定或浮動；
      - b) 現金流量之幣別，包括該貨幣之通貨膨脹；或
      - c) 現金流量之時點。

## 分類、認列與衡量

### —金融資產—契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合約連結工具

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下，分級證券始符合**SPPI**：（承上頁）

2. 分級證券之合約條款顯示其現金流量係符合**SPPI**；
3. 該分級證券之信用風險等於或低於標的工具群組之信用風險。

若於原始認列時無法評估以上所述之條件，或於原始認列後，標的工具群組可能改變而使其不符合以上所述之條件，則該分級證券應分類為**FVTPL**。

## 分類、認列與衡量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指定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當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可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可消除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
- ~~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期績效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群組~~
- ~~為嵌入式衍生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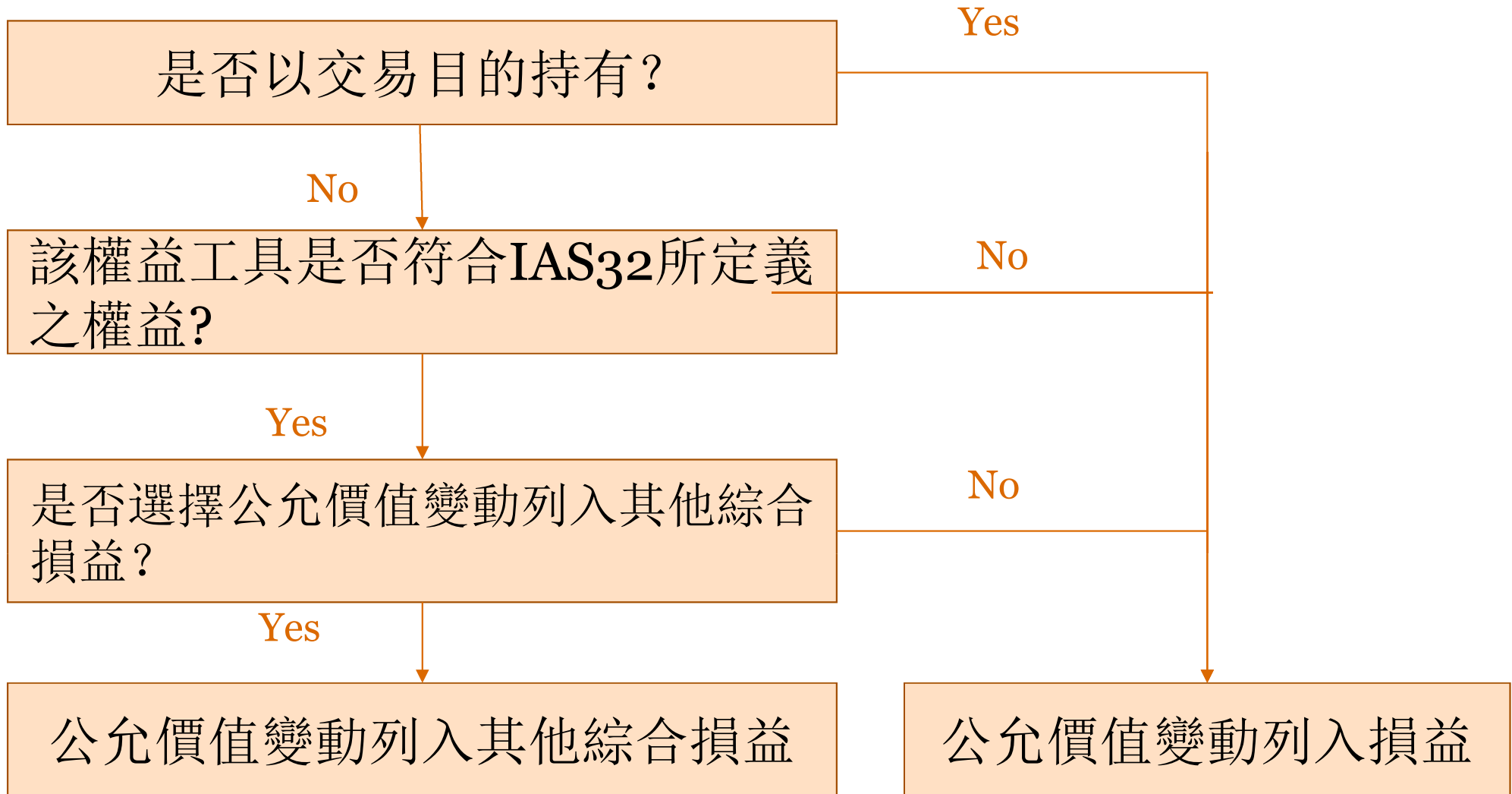
#### 指定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當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可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可消除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
- 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期績效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群組
- 為嵌入式衍生工具

# 分類、認列與衡量

## —金融資產—分類之例外(權益工具)



# 分類、認列與衡量

## —公平價值之等級—無活絡之權益投資

### IAS 39 and IFRS 9之比較

#### IAS 39下得採用成本法之例外

同時符合下列情況時，其公平價值為無法可靠衡量，得以採用成本法：

- 1) 該商品公平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不是相當小
- 2) 企業對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並難以估計公平價值

#### IFRS9下成本為公允價值之合理估計

當較近期之可得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或可能之公允價值衡量之範圍寬廣，而成本代表該範圍內之公允價值最佳估計

**(金融機構以及投資基金不適用)**

## 分類、認列與衡量

### —公平價值之等級—無活絡之權益投資

在有限情況下，成本可能為公允價值之一適當估計

#### 成本可能無法代表公允價值之指標包括：

- 與預算、計畫或階段目標相較，被投資公司之績效出現重大變動。
- 對被投資公司技術產品之階段目標可否達成之預期出現變動。
- 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產品或潛在產品之市場出現重大變動。
- 全球經濟或被投資公司營運所處之經濟環境出現重大變動。
- 可相提並論之企業之績效出現重大變動，或整體市場隱含之評價出現重大變動。
- 被投資公司之內部問題，如舞弊、商業糾紛、訴訟、管理階層變動或策略變動。
- 被投資公司權益之外部交易所衍生之證據，該交易係源自被投資公司（如新發行權益）或第三方之間權益工具之移轉。

## 分類、認列與衡量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10.10月發布

- 原則上：須將該金融負債與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
- 例外：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即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 分類、認列與衡量

## 一重分類

### 金融資產

- 當(僅有當)企業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商業模式時，應重新考量所有對該金融資產之影響後重新分類。(極為罕見，僅限於債務商品)
- 自重分類當日開始以新的分類作續後衡量，無需追溯調整重分類以前已認列之損益或利息。
- 攤銷後成本→公允價值：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公允價值→攤銷後成本：以重分類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新的帳面金額
- IFRS7要求應揭露該重分類之事實與影響(IAS39下亦有此要求)

### 金融負債

- 續後不得再重分類



# 衍生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 一 混合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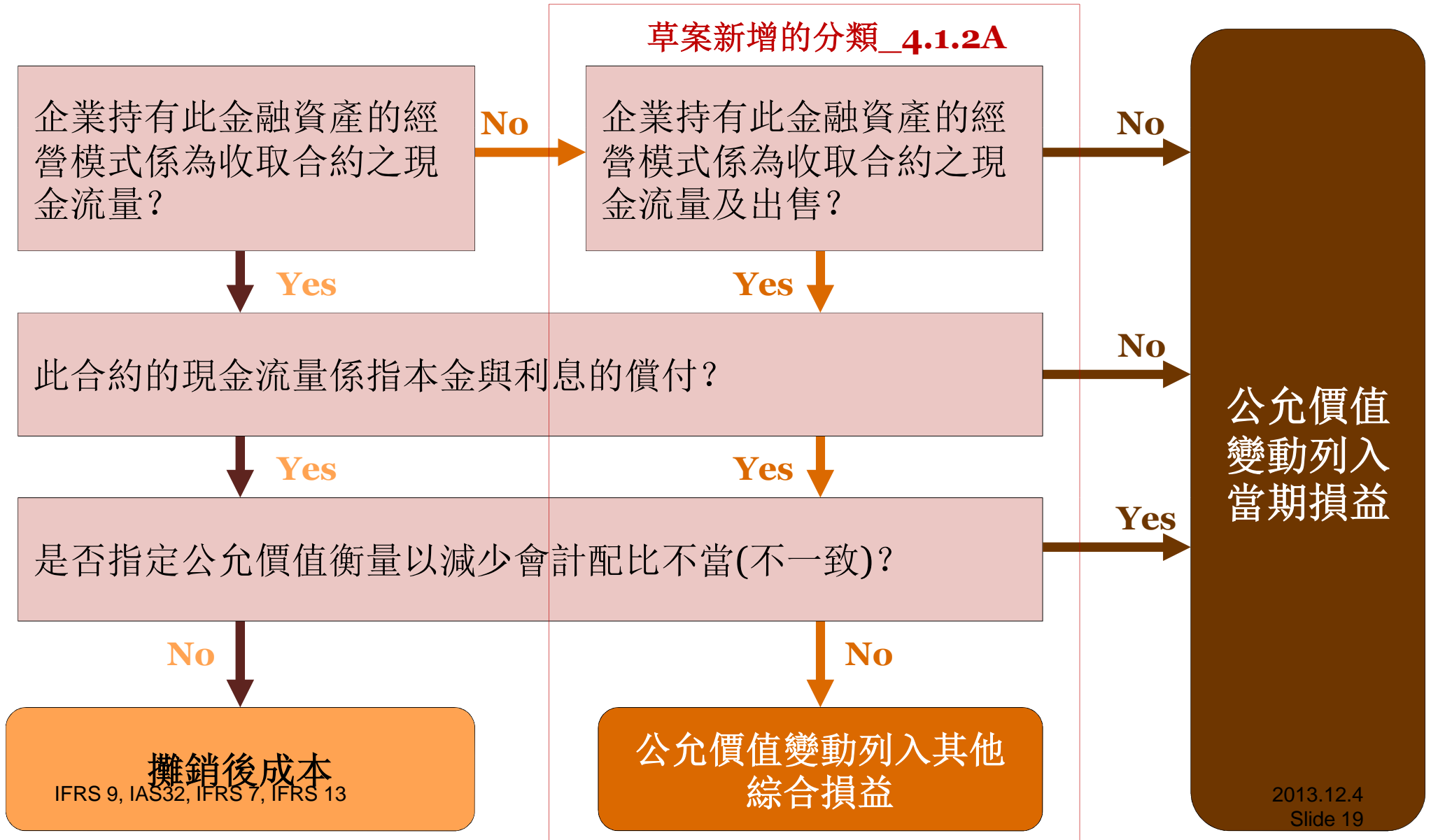
- 若混合工具嵌入之主契約屬**金融資產**範圍者，則整體工具無須再拆解處理，應依據IFRS 9對金融資產規定予以分類。
- 若混合工具嵌入之主契約**非屬金融資產(即金融負債或非金融工具)**範圍者，須依據原IAS 39之概念判斷是否要拆解處理
  - 衍生性工具
    - 屬資產類別者，應依據IFRS 9對金融資產規定予以分類
    - 屬其他類別者，應以公允價值評價
  - 主契約→應依據其所屬公報之規定處理

## 修正草案重點

- 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OCI) 之債務工具分類
- 釐清「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釐清「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特性」(修改測試)
- 修訂過渡性條款：一旦所有階段的IFRS9發佈，企業應採用所有的IFRS9，不可分階段採用(例外：與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的金融負債)

# 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分類

## 草案新增的分類\_4.1.2A



# 釐清「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經營模式測試：該資產係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

經營模式測試：該資產係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收售為目的而持有

被投資公司之信用下降，致低於公司最低投資等級的「政策」

於評估企業經營模式時應將所有客觀的證據均納入考量，例如：(草案\_應用指引B.4.1.2A~B)

- 企業管理資產的方式?
- 企業主要管理人員如何評估績效?
- 企業經理人的報酬如何決定?
- 以往出售的**頻繁度、時間及數量**?
- 出售的**理由**(信用惡化)?
- 對於未來出售的預期?

出售的情況：

- 不頻繁(即使重大) or
- 不重大(即使頻繁)

接近到期日出售且價格接近於剩餘合約期間之合約現金流量

## 釐清「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特性(SPPI) 修改測試

當執行SPPI之修改測試時，應考量以下因素：

- 適當的可比較指標(benchmark)工具：除修改特性外，應具有相同的信用風險及合約期間。
- 指標(benchmark)工具可為實際或假設的金融資產。
- 僅須考量合理可能的情況，無須將每一種可能情況均列入考量。
- 當企業無法作出合約現金流量之修改差異並非不重大(more than insignificant)之結論，則該工具須分類為FVTPL。
- 若合約現金流量之修改差異可不作或少量分析即可清楚的顯示是否並非不重大(more than insignificant)，則企業無須執行所有的評估。

# 金融工具攤銷後成本及減損公報草案

## 適用範圍及日期

適用於攤銷後成本衡量及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工具，預計適用日期為**2015**年以後。

## 修訂理由

(已發生損失模式之缺點)

- 1) 何時認列減損及減損迴轉不夠明確
- 2) 信用風險改變未及時認列(因須存在發生減損客觀證據之門檻)
- 3) 原始衡量隱含預期損失但未反映於有效利率與訂價及風險實務不一致
- 4) 在信用損失事件發生前高估利息收入
- 5) 當原始預期信用損失並未改變時卻認列損失可能誤導資產品質下降

# 金融工具攤銷後成本及減損公報草案

## 已發生損失模式與預期損失模式比較

項目	已發生損失	預期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效利率之原始決定</li> </ul>	<p>依原始衡量及預期現金流量，但不計未來信用損失。</p>	<p>依原始衡量及預期現金流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減損測試之啟動</li> </ul>	<p>須存在減損客觀證據</p>	<p>不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帳面價值之衡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固定利率商品而言，以預期反映已發生損失之現金流量並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li> <li>無市場調整</li> <li>無未來信用損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固定利率商品而言，持續更新反應預期損失之預期現金流量並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li> <li>無市場調整</li> <li>包含未來信用損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續後或新增減損</li> </ul>	<p>若額外減損已發生</p>	<p>依持續再估計現金流量而自動認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減損迴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而啟動</li> <li>以攤銷後成本為上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預期現金流量自動調整，無須啟動事件</li> <li>以所有合約現金流量按有效利率折現為上限</li> </ul>

# 金融工具攤銷後成本及減損公報草案

## 與現行實務IAS 39之主要差異比較

- A. 提早認列減損
- B. 較能反映經濟實質（例如在放款決策時之訂價）
- C. 增加許多揭露規定



# 最近減損草案(2013年3月)

## 範圍

- 1) 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型商品)
- 3) 部分貸款承諾
- 4) 部分財務保證
- 5) 應收租賃

# 最近減損草案(2013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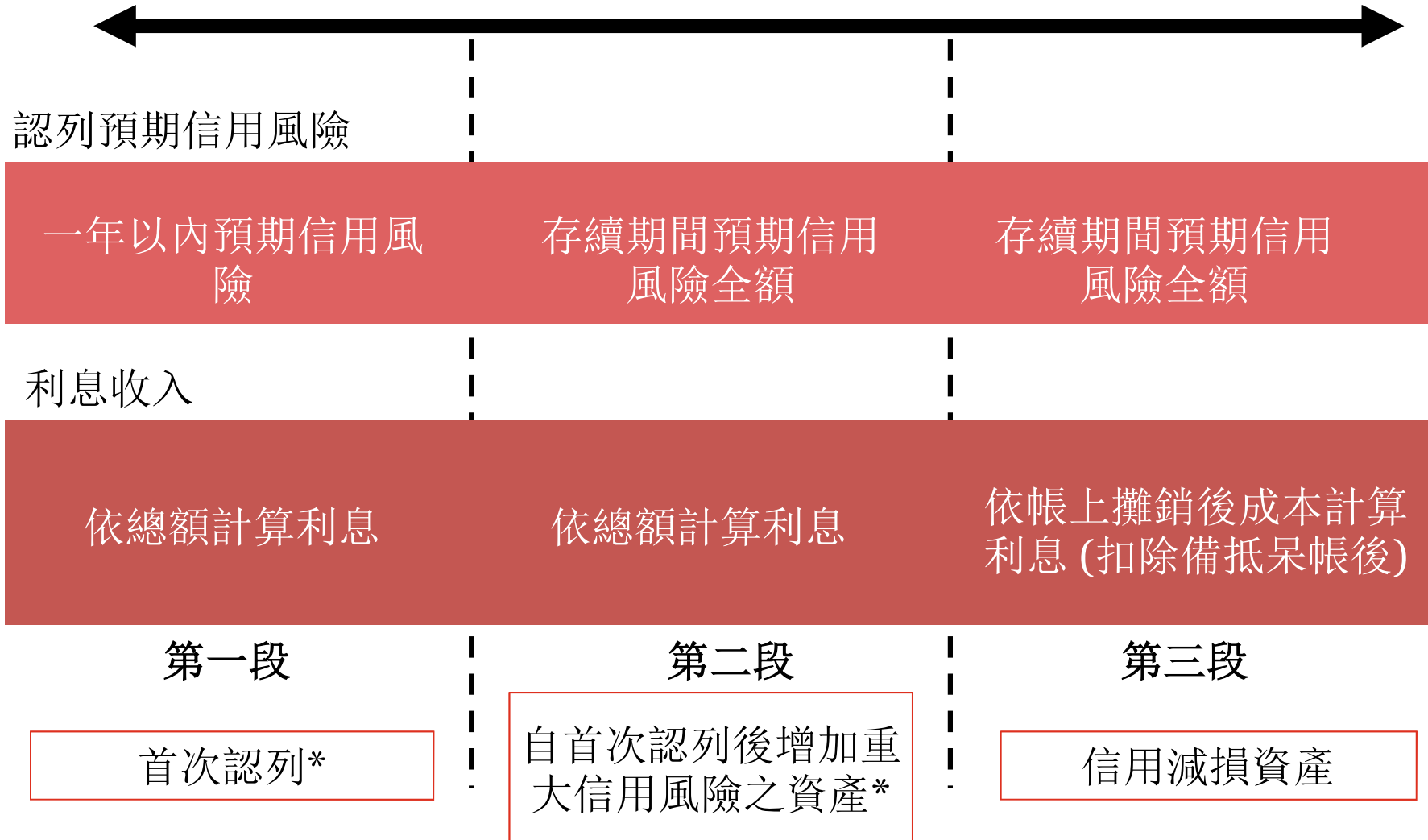
## 一般模式

- 1) 預期損失模式
- 2) 會依有關預計信用的資訊而適時調整
- 3) 首次認列之金融資產(依交易的公與價值認列)不應一次認列預期損失
- 4) 當重大信用風險增加時，應認列預期損失

# 最近減損草案(2013年3月)

## 一般模式 (續)

自首次認列起信用品質變動



# 最近減損草案(2013年3月)

## 一般模式 (續)

未來一年以內之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風險來自於自財務報導日後12個月內有可能發生的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預期信用風險來自於金融工具存續期間內全部有可能發生的損失
信用損失	依據合約可收取本金及利息之現值與預期可收取本金及利息總額之現值的差異
預期信用損失	損失機率*損失的加權平均數

# 最近減損草案(2013年3月)

## 一般模式 (續)

### 估列預期信用損失之依據

- 公司的預期信用損失應反映：
  - a) 最佳可取得之資訊
  - b) 依無偏見(unbiased)及考慮發生機率的估計方式計算一系列可能會發生之狀況
    - 考量應至少包含信用風險會發生的機率及信用風險並不會發生的機率
  - c) 時間價值
- 可使用各種不同方法

## 最近減損草案(2013年3月)

### 一般模式 (續)

#### 評估信用風險是否有重大增加：

- 公司應評估的是損失機率的變動而不是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
- 公司應依以下兩個機率比較是否有增加信用風險
  - 在財務報導日時，金融工具在剩餘存續期間的損失機率 vs.
  - 首次認列時，金融工具在剩餘存續期間的損失機率
- 不可以僅用簡易的絕對損失機率比較

# 最近減損草案(2013年3月)

## 一般模式 (續)

考量是否需要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項目：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變動
- 信用等級變動 (內部或外部)
- 內部信用風險價格指標變動
- 現有或預期的營運/財務/經濟變化
- 借款人的營業績效變動
- 逾期 (當合約款項已逾期30天時，視為須認列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有反證者除外)
- 其他資訊

# 最近減損草案(2013年3月)

## 一般模式 (續)

### 預計信用損失使用的折現率:

- 分別折現率
  - 利息認列與減損損失的折現率不需相同
- 可使用利率區間為無風險利率及認列利息收入的有效利率
- 可以使用現行利率
- 在首次認列時應選擇折現率



## 最近減損草案(2013年3月)

### 一般模式 (續)

#### 一般模式之例外:

如果金融資產在財務報導日被判定信用風險為低風險時(如投資等級 investment grade 的金融資產), 即使信用風險有變動, 該金融資產則不符合需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風險之條件

# 最近減損草案(2013年3月)

## 簡易模式

類別	首次入帳時	預期信用風險
無重大融資之應收帳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簡易模式</li><li>依發票金額衡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li><li>可使用Provision Matrix</li></ul>
有重大融資之應收帳款	會計政策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般模式；或</li><li>簡易模式</li></ul>	依會計政策選擇處理
應收租賃款	與有重大融資之應收帳款處理相同	

# 最近減損草案(2013年3月)

## 表達

### 利息收入：

- 個別表達
- 按照資產是否有減損選擇依總額計算或依淨額計算
- 按照首次認列時金融資產是否已減損來判斷是否依有效利率計算或依考量風險調整後之有效利率計算

### 預期信用損失：

- 損失/利益個別表達
- 資產負債表上的表達：
  - 與金融資產有關，則提列預期信用風險備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需單獨揭露)
  - 與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有關，則列為負債

## 避險會計之修訂重點

避險會計議題	現行規定(IAS 39)	修訂方向
預期交易避險會計	非金融項目預期交易避險之避險工具損益，得採(1)於資產負債影響損益期間轉列當期損益，或(2)做為該資產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	擬規定僅能採用(2)調整帳面價值之處理
選擇權時間價值會計處理	排除在避險性評估之外，亦即視為避險無效部分而須認列為損益。	先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續後再按被避險項目種類分為與交易有關及與期間有關兩種，前者視避險關係而分別列為取得成本(例如非金融資產之避險)或轉列損益，後者則按合理方法分攤至損益。

# 避險會計之修訂重點

避險會計議題		現行規定(IAS 39)	修訂方向
被避險項目之條件	非金融項目	僅能以整體價格或匯率風險作為被避險項目	考量得以風險組成(而非整體)為被避險項目(類似金融商品), 若其風險組成係可分別辨認且能可靠衡量, 而不限匯率風險。
	一組項目及淨部位	對類似風險特性之一組資產或負債避險, 須其個別項目與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大致成同比例者(e.g. 整體10% vs. 個別 9%~11%)	未列此限制條件
		比較避險工具與若干項目整體之淨部位(資產與負債之差額)不符合避險會計	擬放寬限制, 但須企業風險管理目的係採淨額基礎。
		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風險(例如「特定比例之公允價值風險」, 其避險有效性能衡量者, 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得為被避險項目。	除「特定比例」外, 尚可指定「分層」(layer)為被避險項目。

## 避險會計之修訂重點

避險會計議題		現行規定(IAS 39)	修訂方向
避險工具	非衍生金融工具	僅能指定為匯率風險之避險	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除發行選擇權外，得指定為避險工具，不限匯率風險。
避險有效性	條件	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預期能高度有效(80%~125%)抵銷所避風險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擬取消80%~125%規定，並考量避險比率(hedge ratio)，以減少預期之無效性。此外，避險關係應符合避險有效性評估目的並預期能有效達成而非偶然抵銷(accidental off-setting)
	衡量方法	因設有80%~125%條件，故實務多採量化測試。	不明定特定方法，但舉例說明，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重要條款係緊密一致(closely aligned)，則採質化測試，否則宜採量化測試。
	避險關係之重新平衡(rebalance)及改變避險比率	未規定	藉由調整避險比率使避險關係重新平衡，從而提升避險有效性，維持避險關係，以適用避險會計，並符合風險管理目的。

# 避險會計之修訂重點

避險會計議題		現行規定(IAS 39)	修訂方向
避險有效性	評估方向	除前瞻性 (forward looking)外, 尚須回溯測試	僅須具前瞻性, 不必回溯測試
	信用風險考量	未規定	並未支配(dominate)避險所產生之價值變動才具有效性

## 避險會計之修訂重點

避險會計議題	現行規定(IAS 39)	修訂方向
企業取消原指定之避險	應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若避險關係仍符合避險會計適用條件，則仍須持續適用。
揭露	列於IFRS 7，內容較簡略，且著重於避險工具。	新增許多揭露規定，著重於所避風險、如何管理該風險及其避險效果對主要財務報表之影響。



# 表達與揭露 (*IAS 32 & IFRS 7*)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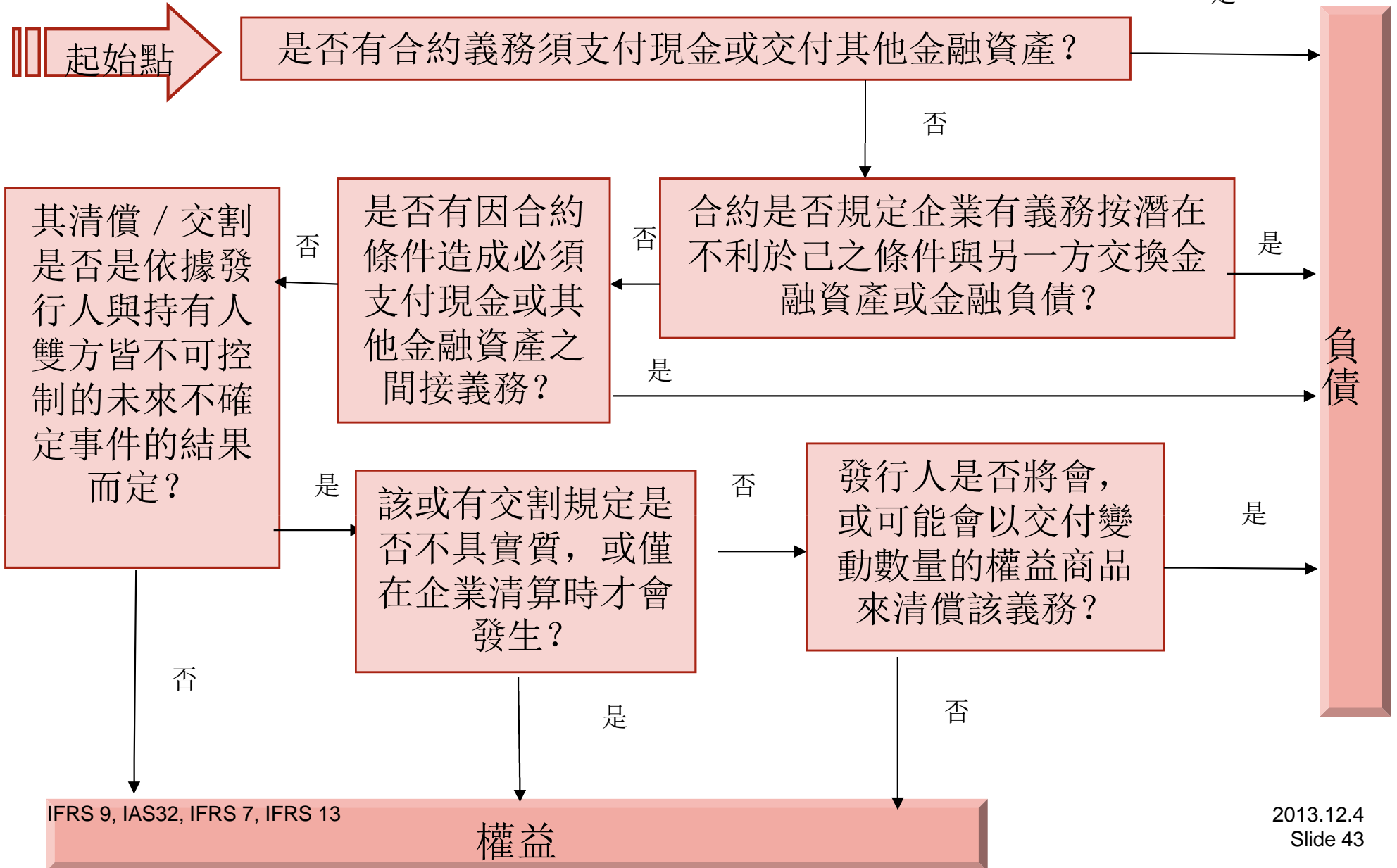
# 負債 vs. 權益

—經濟實質—特別股負債



# 負債 vs. 權益

## — 決策流程圖



# 表達與揭露

## —其他揭露—公允價值

Level 1

公開報價

相同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Ex: 上市股票

Level 2

可觀察之參數

類似工具  
無活絡市場  
利率、殖利率、波動率、信用風險

Ex: 利率交換

Level 3

不可觀察之參數

報導企業之假設及自行決定之資訊

Ex: 非上市上櫃股票

## 表達與揭露

### — 其他揭露 — 公允價值

- 於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各金融工具類別，應揭露下列項目：
  - 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
  - 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之重大移轉及其移轉之理由
  - 第三級之期初至期末餘額調節表
  - 除其他格式較為適宜外，應以表格樣式揭露該量化資訊。

# 表達與揭露

## —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應揭露以下各型態之財務風險

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 質性及量化資訊之揭露

⇒ 以管理者的角度

⇒ 最低揭露要求

# 表達與揭露 — 信用風險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

已減損

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不考量所持有的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

所持有的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

信用品質資訊

帳齡分析

個別判定已減損資產之分析

備抵科目之調節

# 表達與揭露

## — 流動性風險

### 到期日分析

#### 非衍生工具：

- 合約到期日
- 未折現之現金流量
- 本金及利息之支付
- 依據管理者角度之預期基礎

#### 衍生工具：

- 依據風險管理之角度
- 預期合約到期日(ex. I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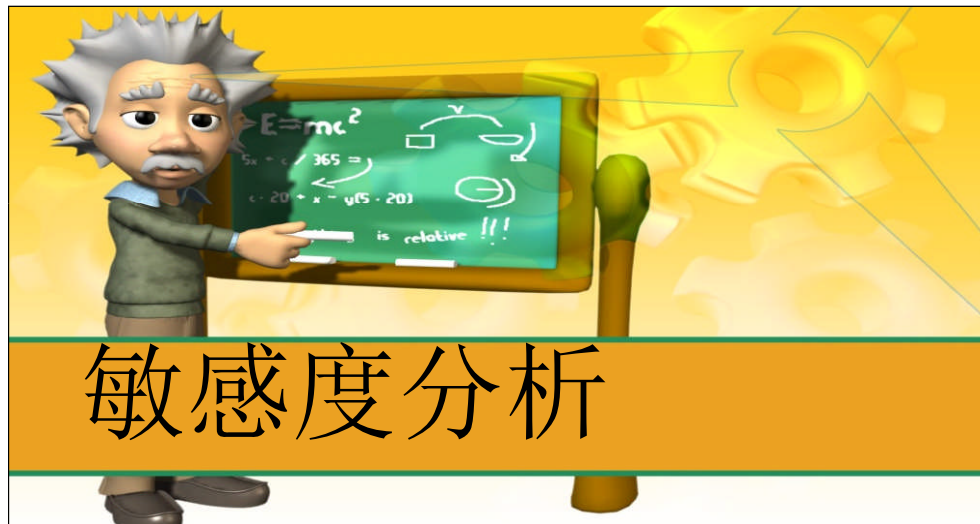
# 表達與揭露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其他風險

# 揭露\_金融資產之移轉

生效日：2011.7.1

## Amendment to IFRS7.42A-42H / B29-B39

- 範圍
  - ✓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移轉惟未除列之金融資產
  - ✓ 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 (無論該相關之移轉交易於何時發生)
- 應揭露之資訊
  - ✓ 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與相關負債間之關係，及評估該企業對已除列金融資產持續參與之性質及相關風險→以單一附註的方式表達
  - ✓ 可參考IFRS7.IG40C 釋例
- 無須揭露首次適用日前開始之任何所列期間

# 揭露\_金融資產之移轉

##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 已移轉資產之性質；
  - 企業暴露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性質；
  - 已移轉資產及其相關負債間關係之性質說明，包括由移轉而產生對報導個體使用該已移轉資產之限制；
  - 若相關負債之交易對方僅對該已移轉資產具追索權時，列示該已移轉資產公允價值、其相關負債公允價值及淨部位之附表；
  - 當企業繼續認列所有已移轉資產時，該已移轉資產及其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及
  - 當企業於其持續參與之範圍認列資產時，該原始資產於移轉前之總帳面金額、企業繼續認列之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其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
-

# 揭露\_金融資產之移轉

## 已整體除列之金融資產移轉

- 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 來自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之損失最大暴險之金額，及如何決定該資訊；
- 再買回已除列金融資產所須或可能須之未折現現金流出，及其到期分析；
- 說明企業持續參與之性質及目的，及企業保留所暴露之風險
- 於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 自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及累積期間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及
- 該移轉活動是否非平均分配於整個報導期間

# 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IFRS7)

生效日：2011.1.1

## 2010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 釐清部份金融工具之揭露規定
  - ✓ 於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資訊，使使用者對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
  - ✓ 應揭露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惟帳面金額為最能代表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融工具者，無須作此揭露。
  - ✓ 刪除「已經重新協商條款否則應已逾期或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規定。
  - ✓ 刪除「企業持有作為擔保品與其他信用增強之公允價值」規定。

*(Add IFRS7.32A and amendment to IFRS7.36 - 38)*

#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 3

# 簡介

- 目標
  - ✓ 釐清公允價值之定義
  - ✓ 建立單一公允價值之架構及提供一個共同之指引
  - ✓ 加強揭露
  - ✓ 與US GAAP趨同(Topic 820 SFAS 157)
- 生效日
  - ✓ 2013.1.1, 允許提前適用
- 過渡規定
  - ✓ 推延適用
  - ✓ 無須揭露初次適用前之期間的比較資訊



# 公允價值衡量及揭露之適用範圍

除下列項目另有規定，本準則適用於資產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及揭露：

IFRS 2 股份基礎給付

IAS 17 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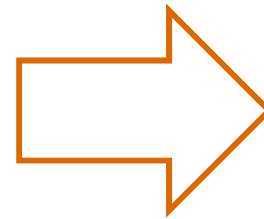
IAS 2 存貨「淨變現價值」

IAS 36 資產減損「使用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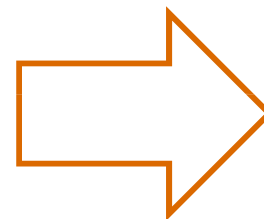
本準則之揭露不適用於：

IAS 19 員工給付

IAS 26 退休給付計畫



取得資產  
或負債之  
原始衡量



財務報表  
日之後續  
衡量



# 公允價值之定義

## IFRS 13 下公允價值之定義:

當前價格

非清算價格或被  
迫出售

- 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基於市場  
之觀點

## 現行 IFRSs 下公允價值之定義:

退出價格

- 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 公允價值衡量之一般性原則

企業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應決定下列所有項目

- 資產或負債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
- 作為衡量標的之特定資產或負債(與其科目單位一致)
- 對於非金融資產，對該衡量適當之評價前提(與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一致)
- 對該衡量適當之評價技術，考量用以建立輸入值(代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之資料可得性及該等輸入值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

# 交易－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

## 首選

- 主要市場 (Principal market)：對資產或負債具最大交易量及活絡程度之市場

## 次選

- 最有利市場 (The most advantageous market)：考量交易成本及運輸成本後，能最大化出售資產所能收取之金額或最小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金額之市場

- 公允價值為市場基礎之衡量，而非企業特定之衡量
- 在無反證之情況下，企業通常達成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之市場，即推定為主要市場(或無主要市場，為最有利市場)。
- 企業於衡量日必須能進入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應從企業之立場考量，故相同資產或負債之主要(最有利)市場，對於不同企業(及該等企業中之業務)可能不同。

## 出售或使用之限制對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

公允價值衡量係針對特定資產或負債，應將該等資產或負債之『特性』納入考量：

- 該資產之狀況與地點
- 對該資產之出售或使用之限制
  - ✓ 對**持有者特定**之限制不會影響公允價值，但對**資產特定**之限制將會影響公允價值。
  - ✓ 可以輕易避開之限制不太可能會影響公允價值。

## 出售或使用之限制對公允價值衡量之影響—私募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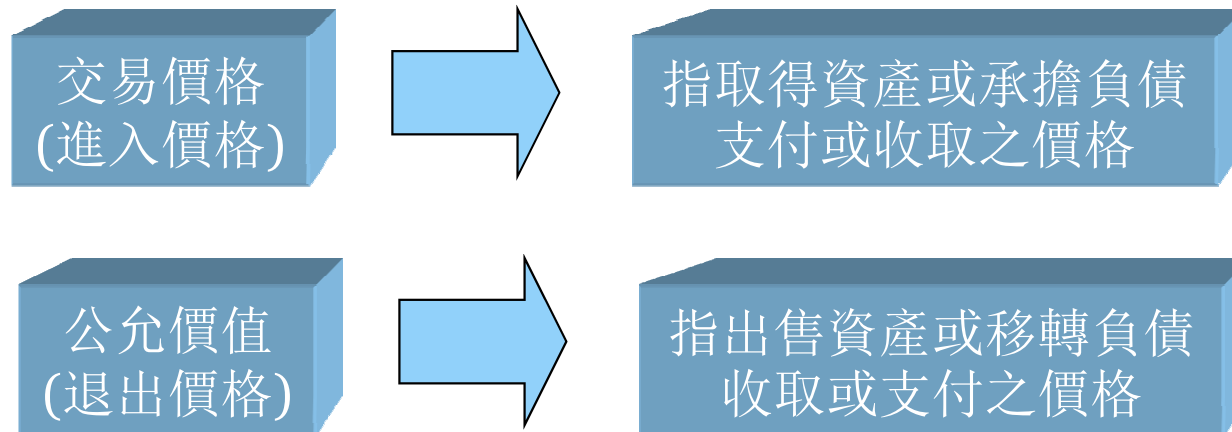
企業持有一權益工具(一金融資產)，其出售於特定期間受到法律或合約之限制。*(例如，此種限制可能僅限出售予合格投資者。)* 此限制為該工具之一種特性，因而將移轉予市場參與者。在此情況下，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將根據同一發行人於公開市場交易之相同但未受限制之權益工具之報價衡量，並予以調整以反映該限制之影響。該調整將反映市場參與者對於因該工具於特定期間無法進入公開市場相關風險而會要求之金額。該調整將因下列各項而不同：

- 該限制之性質及期間
- 買方受該限制之程度(例如可能有許多合格投資者)
- 屬該工具及發行人兩者之特定質性及量化因素

## 負債及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

- 基本假設：該債務或權益工具於衡量日移轉予參與者，且將繼續流通在外(其公允價值為移轉價值，非消滅或清償成本)
- 負債或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之順序
  - 1) 相同或類似負債(或權益工具)移轉之活絡市場報價
  - 2) 從持有相同項目作為資產之市場參與者之立場，衡量該負債(或權益工具)所得之公允價值(活絡市場報價、非活絡市場報價、評價技術所得價值)
  - 3) 從積欠該負債(或發行對該權益請求權)之市場參與者之立場，採用評價技術所得之公允價值
- 負債之公允價值須反映不履約風險之影響 (如，企業本身之信用風險)
- 具要求即付特性之金融負債(例如活期存款)，其公允價值不可低於被要求須支付之金額(自該金額可被要求支付之首日起折現)

## 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



- 企業未必按取得資產所支付之價格出售該等資產。亦未必按承擔負債所收取之價格移轉該等負債。但在許多情況下，交易價格將等於公允價值。
- 若交易價格被視為交易當日之公允價值
  - 任何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評價技術應予以校準以顯示原始認列之公允價值，以確保未來之衡量僅反映原始認列後之價值變動。
- 若原始認列公允價值不等於交易價格
  - 除非另依準則明訂不同之處理，應將交易日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當期損益。(Day one gain/loss)→**IAS39/IFRS9 原則上禁止認列首日損益**

##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以買價及賣價為基礎之輸入值

### 現行IFRSs作法

- 資產 → 買價
- 負債 → 賣價

### IFRS13下之規定

- 最能代表公允價值之買賣價差內之價格

註：IFRS13允許但不要求對資產部位使用買價及對負債部位使用賣價，且不排除作為實務權宜作法之市場中價之定價或其他定價慣例之使用。



##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例外

- 若企業以其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之淨暴險為基礎管理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則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可適用以特定暴險之淨多頭(空頭)部位衡量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
  - ✓ 企業有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
  - ✓ 以該基礎提供該群組資訊予主要管理階層
  - ✓ 該等資產及負債係採公允價值衡量
- 僅限於符合IAS39/ IFRS9之金融工具

## 常見之評價技術

### 市場法

使用涉及相同或可比(類似)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諸如業務)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

### 收益法

將未來金額(例如現金流量或收益及費損)轉換為單一現時(折現)金額。係反映有關該等未來金額之現時市場預期。

### 成本法

反映重置某一資產服務能量之現時所須金額(常被稱為現時重置成本)。

以權益證券評價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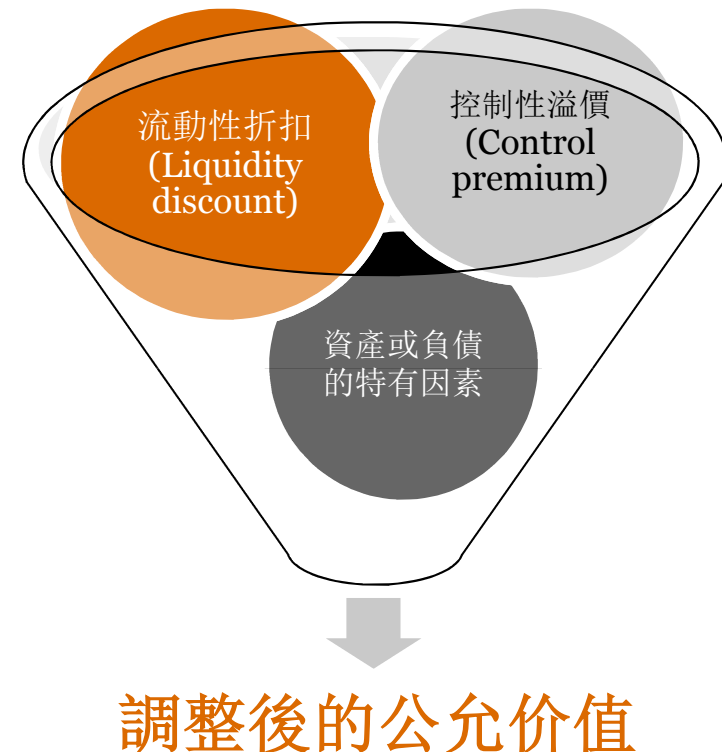
樣本公司比較法  
同類比較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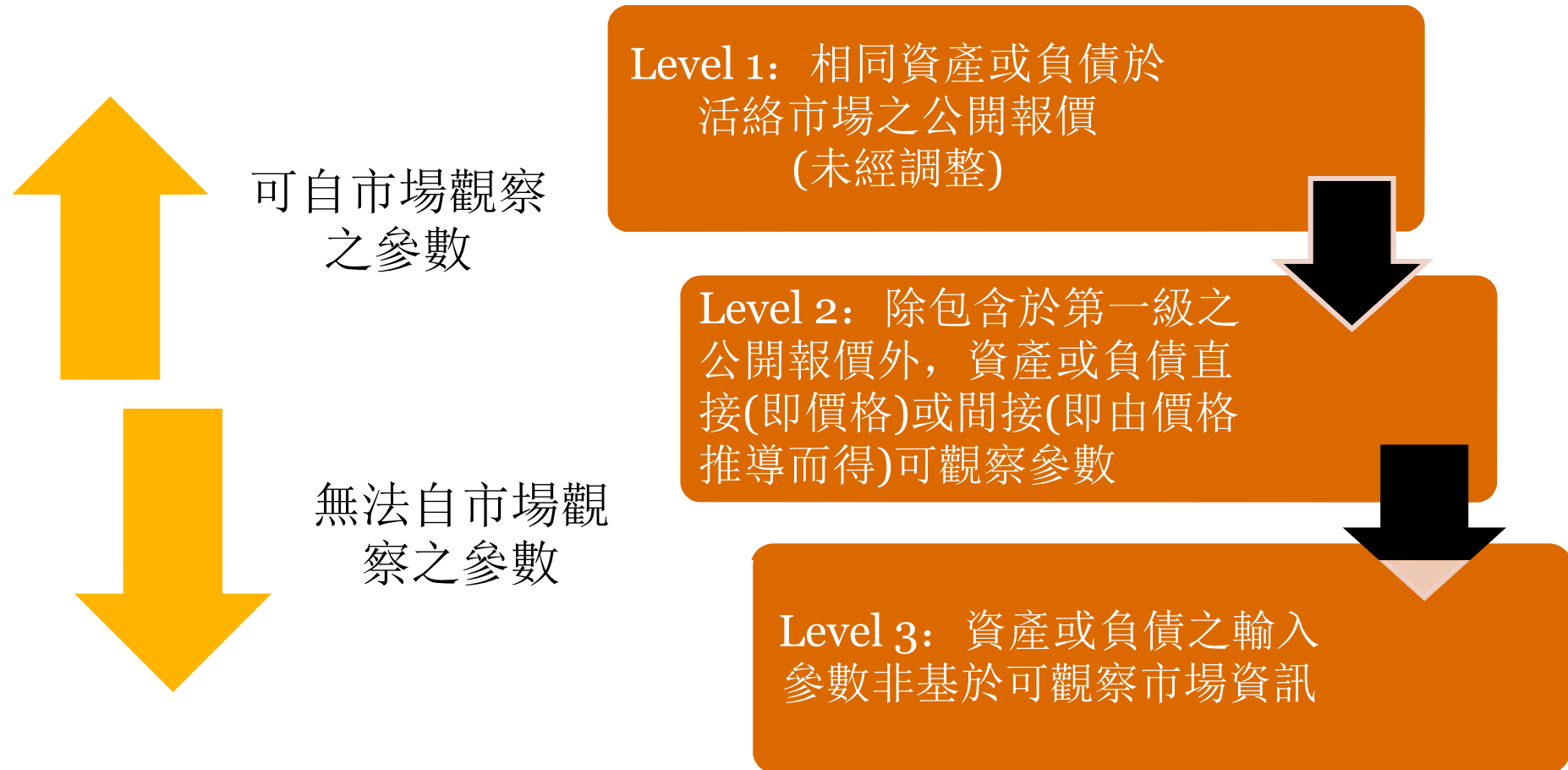
淨資產法

## 評價技術－溢折價調整

- 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有報價(第一層級輸入值)應使用該價值(不加調整)
- 第二及第三層級輸入值，應考量資產或負債之「特性」而調整溢折價
  - ✓ 允許調整溢折價之情況：
    - 控制權溢價或非控制權益折價
    - 流動性折價
  - ✓ 不允許調整溢折價之情況：
    - 大額交易因素 (Blockage factor)
    - 與科目單位不一致之溢折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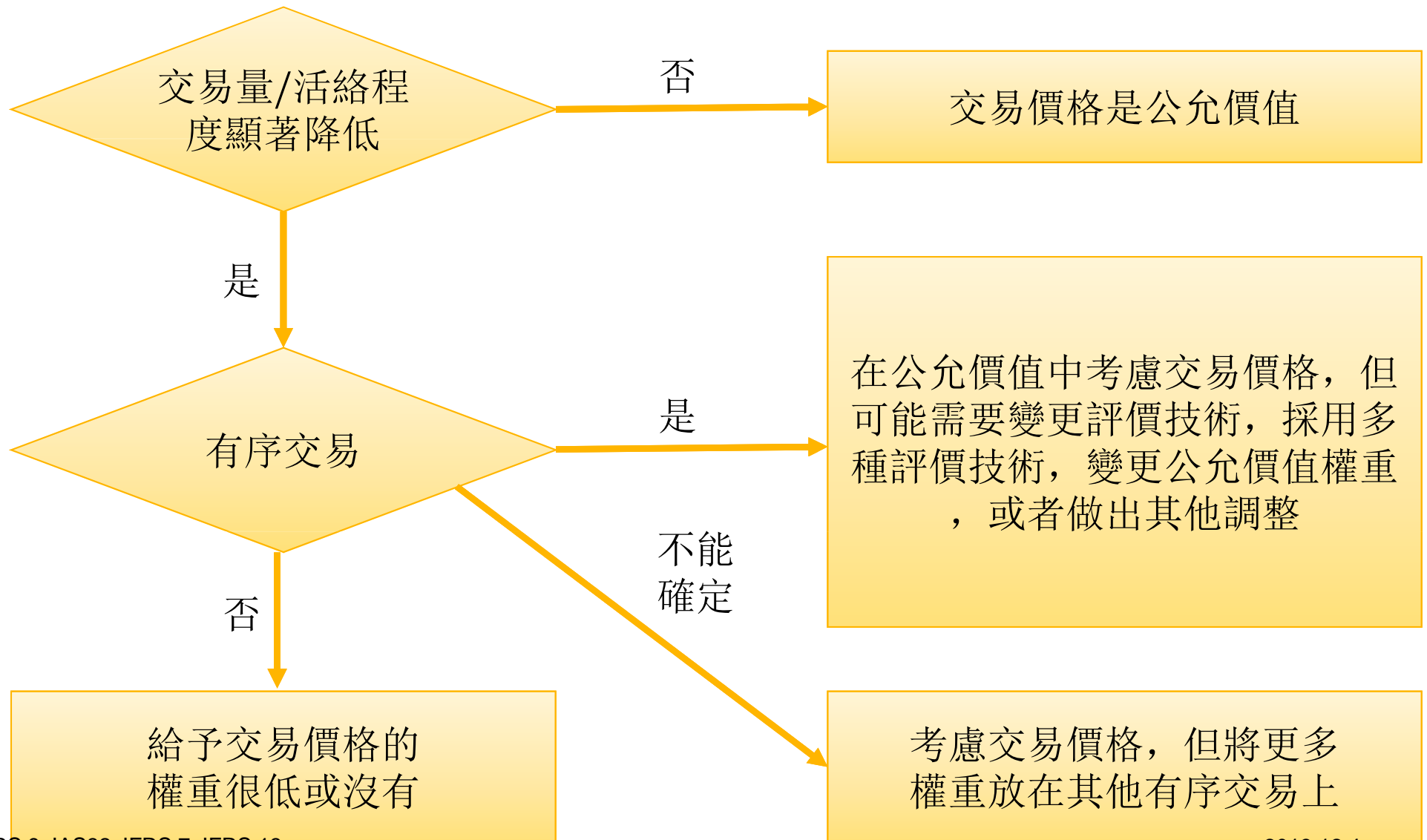


# 公允價值之層級與參數



註：此層級適用於所有資產負債(包含非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

# 非活絡市場及非有秩序之交易



## 最低揭露要求

具體要求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揭露	準則索引
	重複性	非重複性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	<b>X</b>	<b>X</b>	<b>X</b>	93(a)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理由		<b>X</b>		93(a)
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第1、2或3等級)	<b>X</b>	<b>X</b>	<b>X</b>	93(b)
第1及2等級：等級間任何移轉之金額、理由及決定移轉何時認定為已發生之政策	<b>X</b>			93(c)
第2及3等級：對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評價技術之變動及理由	<b>X</b>	<b>X</b>	<b>X</b>	93(d)
第3等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	<b>X</b>	<b>X</b>		93(d)

## 最低揭露要求一續

具體要求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揭露	準則索引
	重複性	非重複性		
第3等級：期初/期末及期間各項變動之調節表(包含第3等級之轉入轉出)，期末持有資產負債相關之當期末實現損益	<b>X</b>			93(e) (f)
第3等級：評價流程之說明	<b>X</b>	<b>X</b>		93(g)
第3等級：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作敘述性描述(定性)	<b>X</b>			93(h)
第3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可觀察輸入值對公允價值影響重大時，量化之敏感性分析	<b>X</b>			93(h)
非金融資產：若其最高及最佳使用異於其現時使用，揭露該事實及理由	<b>X</b>	<b>X</b>	<b>X</b>	93(i)

## 實務考量及建議

- 編製財報及揭露資訊之內控及系統化
- 系統建置及調整(尤其金融業之呆帳提列)
- 風險管理與避險會計之應用